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4號

聲請人 禾豐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峯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(本件聲請費為4,500元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